#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詮貿包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古文郁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被　上訴人　紅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7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7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5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應予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萬8,45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院卷17頁），嗣上訴人於115年10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萬7,556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467頁），核屬上訴聲明之減縮，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係從事禮品包裝服務之公司，負責將客戶提供之禮品加工為禮盒以供客戶送禮之用。被上訴人前於113年7月間與伊約定，願以每盒包裝費38元，由伊為其包裝禮品，又伊並應將已完成之禮品，先代被上訴人交予貨運公司寄送，再由被上訴人於給付包裝費時，一併償還伊之運費墊款。詎伊依約完成工作，包裝共計5,272盒之禮品，被上訴人卻遲未付款，尚欠伊包裝費（含稅）21萬0,353元（計算式：5,272盒□每盒包裝費38元＝20萬0,336元，又含稅總價為：20萬0,336元□含稅費率1.05＝21萬0,353元），又伊前為被上訴人代墊運費，以件數計算，每件120元，共計246件，並為被上訴人再代墊運費，以趟數計算，共計8,500元，合計代墊運費總數為3萬9,921元（計算式：246件□每件120元+8,500元=3萬8,020元，又含稅總價為：3萬8,020元□含稅費率1.05＝3萬9,921元），是被上訴人共計尚欠25萬0,274元（計算式：21萬0,353元+3萬9,921元=25萬0,274元）未為給付，伊已多次催討未果，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已完工之禮品包裝費21萬0,353元，並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所代墊支出之運費3萬9,921元，合計25萬0,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3年7月間曾與上訴人約定，以每盒包裝費38元，交由上訴人為伊包裝禮品，又已包裝完成之禮品，並會由上訴人代伊交予貨運公司寄送予伊之客戶，是伊僅爭執上訴人已實際包裝完成之禮品總數，及已實際墊付之

運費支出，又伊願以每盒包裝費38元之費率，計付共計821盒之包裝費3萬1,198元（計算式：821盒□38元=3萬1,198元）予上訴人，及以每筆55元之標準，計付上訴人所墊付之運費共計132筆即7,260元予上訴人（計算式：132筆□55元=7,260元），合計前開伊不爭執之禮盒總數821盒、運費筆數132筆，伊願給付上訴人共計3萬8,458元（計算式：3萬1,198元+7,260元=3萬8,458元）。至上訴人逾前範圍之主張伊均否認，上訴人自應就其已實際包裝完成之禮品總數，及已實際墊付之運費支出提出證據以為證明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1,816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其中18萬7,556元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請求超逾上開部分、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萬7,556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上訴人主張其為包裝公司，負責加工由客戶所提供之禮品，

並於113年7月間與被上訴人約定為其禮品包裝，並願將已完成之禮品先行交予貨運公司寄送而墊付運費，再由被上訴人於給付包裝費時一併償還，而包裝費之計算則以每盒38元之費率計付等節，業據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黃詩萍與訴外人即上訴人實際負責人李幸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送貨單（下稱系爭送貨單）、群展物流有限公司對帳單（下稱系爭對帳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17、19至23、25至31、3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3頁），應堪信為真。又被上訴人於本院自陳：伊不爭執伊曾委由上訴人包裝禮品共計821盒，上訴人並曾為伊代墊運費132筆等語（見本院卷第430頁），可認被上訴人確曾委由上訴人為其包裝禮盒禮品共計821盒（含原審不爭執之652盒此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又上訴人並曾為被上訴人代墊運費共計132筆（含原審不爭執之128筆此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是依每盒包裝費38元計算，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422元之包裝費【計算式：（被上訴人全部不爭執盒數821盒-原審已確定部份之盒數652盒）□38元=6,422元】；又觀上訴人於原審自陳：伊爭執運費總額，但目前不清楚每件單價，市場上大約以每筆運費40至80元之費率計算，伊就被上訴人以每筆運費55元計算伊之代墊運費共計7,040元沒有意見，但我們認為運費總數應為3萬9,921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16頁），可知上訴人亦僅爭執本件運費總額，並不爭執每筆運費55元之計算方法，是被上訴人並應就其已由上訴人所先行墊付之運費，再行給付上訴人220元【計算式：（被上訴人全部不爭執筆數132筆-原審已確定部份之筆數128筆）□55元=220元】。

2.上訴人又主張前為被上訴人之指定客戶「李彥儂」包裝禮品1件、代墊運費1筆，並應再向被上訴人計收包裝費38元、代墊運費55元等節，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觀諸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下稱系爭簽收單）記載：「李彥儂...註：特斯拉□茶翡指寄 件數1 重量10kg 簽收欄 如右

側簽收 查貨號碼000-000-0000」等文字，並於上開欄位右側簽有簽名，有系爭簽收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6頁），可知上訴人確曾委由訴外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物流公司）寄送貨物予被上訴人之指定客戶「李彥儂」（茶翡即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公司之暱稱），並由客戶簽名收受；互核系爭簽收單另記載：「雷安邦...註：特斯拉□茶翡指寄 件數1 重量10kg 簽收欄 如右側簽收 查貨號碼000-000-0000」、「林昌憲...註：特斯拉□茶翡指寄 件數1 重量10kg 簽收欄 如右側簽收 查貨號碼000-000-0000」等節，並於上開欄位右側均簽有簽名（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又被上訴人經核對以上開單據，亦均不爭執曾就「雷安邦」、「林昌憲」委由上訴人為其包裝禮品，及其有代被上訴人委由新竹物流公司寄送包裝禮品予「雷安邦」及「林昌憲」等情（見本院卷第345頁），堪認相同形式之簽收單據，即前開「李彥儂」部分之簽收單，亦應足認被上訴人確曾委由上訴人代為包裝「李彥儂」之禮品，並曾由上訴人委由新竹物流公司將上開禮品寄送予「李彥儂」而先墊付運費，是就此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包裝費1件38元、運費1筆55元予上訴人。

㈢至上訴人固主張：伊尚有依被上訴人之指示，為訴外人美女子有限公司（下稱美女子公司）包裝禮品共計3,424盒，又曾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詩婷包裝禮品50盒，而被上訴人亦有自取885盒之禮品，是伊尚得請求上開共計4,359盒之包裝費（計算式：3,424盒+50盒+885盒=4,359）等語，並據其提出系爭送貨單、系爭對帳單及系爭簽收單等件及以證人李幸即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證述之情詞為證（見原審卷第26至28、33頁；見本院卷第192頁）。惟查：

1.系爭送貨單雖記載：「指送客戶 茶翡 出貨日期 113.9.4 原味7箱+4盒=46盒 綜合34箱=204盒 單茶包盒*50p 單咖啡盒*50p 」、「指送客戶 茶翡 出貨日期 113.9.9 原味*5箱<6pcs> 綜合*40箱+12c+5pcs 空紙箱~~2入*60個<3捆> 3入*60~~

~~個<3捆>~~ 桂花：7箱*140p+74盒」、「指送客戶 茶翡<禮莊> 出貨日期 113.9.9 綜合：48箱*6pcs 桂花：31箱*140pcs」等節，並於系爭送貨單上簽有簽名，有系爭送貨單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6至28頁），然系爭送貨單上既僅記載各該貨物之品項、數量，而未就其等貨物之狀態、包裝情形作何說明、記載，則縱認被上訴人確曾至上訴人公司領取上開貨物，然亦難僅憑系爭送貨單之上開記錄，即認上訴人確有就系爭送貨單記載之貨物品項、數量，依約完成各該禮品之禮盒包裝。

2.至證人李幸雖於本院證稱：有一個客戶叫做美女子有限公司沒有錯，運送至美女子有限公司有兩筆，總共三千多盒，我們當初出貨後，有用PDF檔把送貨簽單傳送給黃詩婷，黃詩婷有確認收到等語（見本院卷第363至364頁）。惟參以證人李幸另證稱：我會知道這件事，是因為公司的古小姐有跟我說，已經把送貨單資料轉成PDF檔給黃詩婷，我當時有看過這個檔案，是送貨簽單，現在打不開了...這一兩批美女子有限公司出貨一兩千盒時我不在現場...美女子有限公司這批是不是我公司幫忙派車的，我要再想想才能回覆...我是主管，現場的作業我不會去參與，現場作業有倉管人員在處理，我只要知道結果就好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63至365頁），足見李幸雖為公司主管，惟未親身參與或見聞上訴人寄送、包裝美女子公司禮品之過程，而其證述之內容，亦僅係其聽聞其他員工所傳述，及觀覽由他人製作之送貨簽單後方知此情，則其上開證言，自已無足採認為上訴人確曾交付美女子公司前開包裝禮品共計3,424盒之證據，並難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復觀系爭簽收單雖記載：「收件人 黃詩婷 出貨日期 2024年9月5日 註：茶斐外盒（咖啡□茶包）各50個」等節，有系爭簽收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2頁），然經互核其餘單據註記，均僅記載：「註：咖啡組*10□茶翡指寄」、「註：綜合*78」、「原味*1」或「註：特斯拉□茶翡指

寄」等節（見本院卷第194、202至203、215至216頁），並未特別標明「外盒」，然就上開收件人為黃詩婷之系爭簽收單，卻僅註記以「茶斐外盒」，則其註記即顯與其他簽收單據記載有異，是就此部分如何證明「茶斐外盒」即為上訴人已依約完成之禮品包裝，自應由上訴人提出證據以為證明，然觀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證明，自難認其主張可採。

4.綜上，觀諸上訴人所陳上開證據，均無從證明上訴人確有就美女子公司包裝禮品共計3,424盒、為黃詩婷包裝禮品50盒及為被上訴人包裝自取禮品885盒等情，又上訴人復未就其主張事實提出其他證據，其既未能證明其所主張事實存在，則揆諸前揭說明，縱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亦應駁回上訴人之前開請求，是上訴人就其包裝費用部分之前開主張，難認有據。

㈣至上訴人復稱：伊代墊之運費係以「件數」計算，每件貨物為55元，伊之單據雖以「筆數」分單，然各筆單據之貨物可能不只1件，因而不能以「筆數」計算伊之運費支出，而若以件數計算，則應如伊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五）狀附表三之統計，伊共計代墊有230件（含已確定部份之128件），每件55元之運費支出等語，並提出系爭簽收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9至294頁）。惟查，系爭簽收單雖以電腦繕打記載寄件日期、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公司名稱、姓名、電話、地址，及指定配送、件數、重量、查貨號碼、付款別、代收貨款、配送區、發送站、運費等節，又運費欄位中，尚記載本款、接費、送費、特服費、聯運費、其他及合計欄等細項，然系爭簽收單均僅填載寄件日期、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公司名稱、姓名及電話地址等欄位，惟就各該單據所應適用之計費費率，及運費欄中如上開所示之各款細項則均為空白，無從知悉上訴人寄送本件禮品所應適用之運費費率，及上訴人是否確已按其所應適用費率，實際支付運費予新竹物流公司等節，又上訴人迄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證明，難認上訴人之主

張為真。是本件被上訴人既僅不爭執願以上訴人提出系爭簽收單之單據「筆數」，以每筆「筆數」55元之費率，計算上訴人之代墊運費，則就代墊運費之計算應改以「件數」計算乙節，亦自應由上訴人先為舉證以實其說，惟上訴人迄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如前述，空言泛稱應以「每件」55元之費率計算其所代墊之運費，即難採憑。

㈤依上所述，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包裝費之盒數為170盒（被上訴人全部不爭執盒數821盒-原審已確定部份之盒數652盒+「李彥儂」之1盒=170盒），每盒38元，又應再給付上訴人代墊運費之筆數則應為5筆（計算式：被上訴人全部不爭執筆數132筆-原審已確定部份之筆數128筆+「李彥儂」之1筆=5筆），每筆55元，共計應再給付上訴人包裝費及代墊運費6,735元（計算式：包裝費170盒□38元+代墊運費5盒□55元=6,735元），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735元，為有理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㈥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前揭款項，即包裝費6,460元及運費275元，共計6,735元（計算式：包裝費6,460元+運費275元=6,735元），屬給付無確定之期限，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日寄存送達被上訴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41至43頁），並於114年6月12日始生送達之效，則上訴人主張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

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6,735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確定部分除外），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就上訴人上訴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確定部分除外），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家瑋